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府征补充〔2026〕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、平东村、平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26年2月2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6〕5号，以下简称为“原公告”），于2026年7月17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》（穗花府征补充〔2026〕24号，以下简称为“原补充公告”）由于拟征收土地面积调整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告》中第三条调整为“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60927平方米（合91.390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”

二、原《公告》附件《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》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本次补充公告与原公告、原补充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次补充公告为准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1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9日